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4年度訴字第1179號

原告 林維英
被告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

代表人 簡瑟芳
訴訟代理人 梁建智
郭孔翔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府訴三字第114608026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準此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之撤銷訴訟，須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若逾起訴期間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而應駁回。
- 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11360827651號函(下稱原處分，本院卷第59-61頁)，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府訴三字第1146080261號訴願決定書駁回(本院卷第55-57頁)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訴願決定於114年3月2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(訴願卷第1頁)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114年3月27日起算2個月，於114年5月26日(星期一)即已屆滿。詎原告遲至114年11月3日

始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記可考(本院卷第9頁)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

法 官 傅伊君

法 官 陳雪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一，經最高
行政法院認
為適當者，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3

書記官 高郁婷